

大公報社評

井水集

抗疫需長遠規劃 堵漏可超前設防

因應變種風暴來襲，特區政府昨日公布一系列抗疫新安排，涵蓋本地及入境檢疫兩方面。有關措施因時制宜，吸取了一些教訓，堵塞了一些漏洞，如果說有不足，就是在長遠防疫策略方面稍嫌模糊。其實有些措施可以再超前一點，主動出擊。

新安排有其科學根據及必要性，體現在將傳統病毒確診個案與變種病毒確診個案區別對待，將打齊兩針及未打針的人士區別對待，根據抵港者來源地的風險程度進行不同的應對，順應了國際社會即將採取「疫苗護照」的大趨勢，也帶出鼓勵市民接種疫苗的積極信息，值得肯定。

但所謂「智者千慮，必有一失」，新安排在具體操作時仍難免會碰到困難。就以將變種病毒引入香港的那位印度人來說，他並非直接來自印度，而是經迪拜而來，而迪拜並非香港禁止通航的地方。如果高風險疫區人士經第三地抵港，會不會成為漏網之魚？

還有，對打齊兩針疫苗者在檢疫方面有優待——將檢疫期減至7天。但「疫苗護照」可以造假，比如不少地方出現假疫苗，也有地方「打空針」，這些人持疫苗護照抵港，又該如何鑒別？特區政府須有應對之策。

由於隔離設施捉襟見肘，已有人再提居家隔離之議。然而，居家隔離與「不設防」無異，是公認的防疫漏洞，曾加劇第三波及第四波疫情。可喜的是特區政府從諫如流，昨日漏夜修訂下午的說法，將不涉及變種病毒的密切接觸者由居家隔離7日，改為仍需在檢疫中心隔離7日，再加7天自我監察，堵住了這一漏洞。

最近有中環豪宅區的外傭確診感染變種病毒，按理整座大廈的居民都要入住隔離營，然而至今仍有戶居民拒絕離開，更有人提出司法挑戰，引起輿論嘩然。如果防疫存在「雙重標準」，勢必打擊特區政府的威信，影響防疫工作的效率。

隔離營不足的問題老生常談，去

年爆發疫情之初就出現了，有識之士一再要求特區政府早為之備，然而實情是，香港的隔離營未有明顯增加。如果香港維持零星爆發，也許現有設施能夠應付，但不怕一萬，就怕萬一，萬一疫情失控，一時間如何變出隔離設施呢？

印度政府曾兩度宣布防疫勝利，過分自信，到頭來被變種病毒殺得人仰馬翻。血的教訓擺在眼前，新冠疫情是人類浩劫，不會那麼快就結束，防疫需作最壞打算、最好準備。隔離營、病床甚至氧氣等設施都要有長遠規劃、具體安排、落實到位，以備不時之需，絕不能抱有絲毫僥倖之心，否則，「哪個地方都有可能成為下一個印度」的預言就會應驗。

對香港來說，最重要的是特區政府繼續展示堅決「清零」的決心，朝着與內地恢復通關的目標踏實前進。當市民看到戰勝疫情、恢復正常生活的希望，自然會積極配合特區政府，令防疫工作事半功倍。

《立場》煽暴煽「獨」須追究

《蘋果日報》反中亂港，《立場新聞》不遑多讓。《蘋果日報》因為平機會要求而不使用「武肺」的說法，《立場》則繼續污名化。近日《立場》更刊出一篇「從北愛爾蘭抗爭經驗看香港抗爭運動的未來」的文章，赤裸裸地鼓吹暴力及「港獨」，相信已觸犯國安法。

上個世紀六十至九十年代，北愛爆發持續30年的武裝叛亂，導致慘重傷亡。《立場》刊登的這篇文章，先是介紹北愛分離組織如何武力抗爭，然後圖窮匕見，得出「北愛武裝反抗的土壤和環境並非絕對無可能出現在香港」的結論。文中又稱大量黃絲移民「或會為香港的抗爭開拓新的空間」、「讓香港人有條件亦有必要背水一戰」，端的是殺氣騰騰。

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：「任何人組織、策劃、實施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的，即屬犯罪」；二十三條又寫明：「任何人煽動、協助、教唆

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們實施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犯罪的，即屬犯罪」。這篇文章觸及國安法已是彰彰明甚，《立場》其後鬼祟地將其刪除，顯然是聞到了「壞味」。

《立場》肯定會以「新聞自由」為幌子，狡辯轉載文章「不代表公司立場」。然而，了解《立場》的人都知道，鼓吹暴力及香港「北愛化」並非其一時心血來潮，而是一以貫之。在互聯網上鍵入「立場新聞」、「香港」、「北愛化」等字眼，就能搜索出不少文章，譬如該網站在黑暴期間採訪「屠龍小隊」成員所寫成的「何謂香港北愛化？時代革命與全面內戰的距離」，分上下兩篇，公開鼓吹「殺警」及「構思建立武裝游擊隊」，而這些「煽暴煽獨」的文章至今掛在網上，荼毒人心。

攪炒派賊心不死，繼續放毒，企圖為「下一波抗爭」聚集力量，但逃不過多行不義必自斃的鐵律，逃不過國安法的精準打擊。 龍眠山

《立場》公然煽恐 市民促執法追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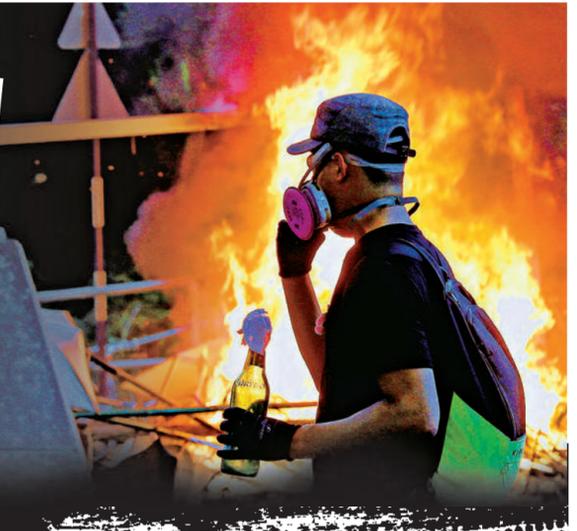
被舉報後刪文 法律界：不代表可免責

香港國安法出台後，攪炒派轉趨低調，但近日黃媒《立場新聞》竟公然刊登煽暴文章，煽動恐怖活動，文中揚言「北愛爾蘭武裝反抗的土壤和環境並非絕不可能在香港發生」，香港人有條件「背水一戰」云云。事件引發社會批評，《立場新聞》刪除有關文章。不過，有法律界人士認為，煽暴文章已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，而《立場新聞》將之轉載亦有機會觸犯國安法，即使刪除文章亦不代表可以豁免法律責任。

大公報記者 冼國強



▲黃媒《立場新聞》近日轉載「歐洲再出發大聯盟」的煽恐煽暴文章，違反國安法，市民促執法追究。



▲黑暴在國安法生效後轉低調，但黃媒卻不死心，常常公然煽暴。

成立於2014年的《立場新聞》，近年來得到不少反對派及其支持者的歡迎，不時刊登一些黑暴逃犯的專訪，日前竟然變本加厲，在5月4日下午6時18分，轉載了「歐洲再出發大聯盟」fb專頁一篇題為「從北愛爾蘭抗爭經驗 看香港抗爭運動的未來」的文章。該文作者開宗名義講明要「探討在後國安法時代，反思北愛爾蘭抗爭經驗，試圖窺探香港未來抗爭模式的規律和前景」。

指北愛武裝暴力可在港發生

文章回顧了北愛武裝分子的演變過程，之後又再比較北愛與所謂「香港抗爭」的分別，當中提到「北愛武裝反抗的土壤和環境並非絕無可能出現在香港」。作者又煽動黑暴，稱現時的情況或者會為香港「抗爭」開拓新空間，長遠來說可能帶來轉機，「讓香港人有條件亦有必要背水一戰」云云。

有關文章在網上引發爭議，不少網民直言該文煽暴。《立場新聞》隨後刪除該文，記者昨日在搜尋引擎仍然找到有關連結，但點擊進入後顯示有關網頁已不存在。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表示，有關文章的作者涉嫌觸犯了香港國安法的「分裂國家罪」、「顛覆國家政權罪」及「恐怖活動罪」；而《立

場新聞》轉載有關文章，亦有機會觸犯國安法第27條，宣揚恐怖主義、煽動實施恐怖活動，因為北愛武裝分子是武力方式爭取獨立，包括發動炸彈襲擊，而文章是講述北愛武裝分子對香港的啟示；如果新聞機構全文轉載，等同宣揚有關信息。根據國安法第27條，宣揚恐怖主義、煽動實施恐怖活動即屬犯罪，情節嚴重的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監禁，並處罰款或者充公犯罪所得；其他情況處五年以下監禁、「入勞役中心」、「入教導所」或者「社會服務令」、「入感化院」，並處罰款。

免責聲明不能作擋箭牌

至於《立場新聞》已經刪除有關文章，馬恩國認為，短暫轉載都是宣揚，而法例並無規定宣揚的時間，所以不論是一年或一小時，只要有人接收到有關信息，這樣就證明了有關信息已經宣揚開去。

對於網站寫有免責聲明，稱文章不代表該網立場，馬恩國表示，如果是觸犯法例的話，就不能單憑免責聲明就豁免所有法律責任。「假如編輯不知道文章有否違反香港國安法，就應該諮詢法律意見，而不是透過免責聲明解決刑事責任。編輯肯定看了文章才會准許轉載文章，所以不能以免責聲明作為擋箭牌。」

《大公報》以電郵向《立場新聞》查詢，惟截稿前未收到回覆。

屢次轉載煽「獨」專頁帖文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冼國強報道：「歐洲再出發大聯盟」的facebook專頁在去年11月3日建立，成立僅僅半年，只有173人讚好，195人追蹤，但《立場新聞》不時轉載有關專頁的投稿，包括4月30日的「法國潮臨兵變邊緣？」以及5月5日的「歐洲勞動節示威 反警暴反封城保農業百花齊放」。6日內連環轉載相關專頁的文章，令人生疑。

根據「歐洲再出發大聯盟」的專頁，有關帖文的內容主要是關於歐洲各國內的衝突，包括3月20日提到法國民眾上街抗議《尊重自由新安全條約法》，3月21日探討加泰羅尼亞如何爭

取獨立，4月21日北愛爾蘭出現劫車及放火的大規模騷亂等等。

網民：自high上腦

4月30日，該專頁就暴露出狼子野心，聲稱要探討「從北愛爾蘭抗爭經驗看香港抗爭運動的未來」。作者還製作了文宣，那張相片有一名女子手持大殺傷力的槍支進行抗爭，相片還寫着「香港人，你可知道嗎？#來自北愛爾蘭的經驗 民主可不是喊喊口號就爭取回來的」文章的標題還加了一句「#沒有反抗就沒有改變」可見煽暴的意味相當明顯。不過，網民對此並不買賬，直斥作者是「自high上腦」。

《立場》董事及記者播「獨」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冼國強報道：根據《立場新聞》的網頁，其董事有八人，當中大律師、公民黨吳靄儀早前在2019年「8·18」非法集結案之中，被判入獄一年，緩刑兩年，大律師公會確認正在向吳靄儀進行調查，最嚴重情況下可以吊銷她的大律師資格。至於另一董事練乙錚，近年來積極為「港獨」搖旗吶喊，瘋狂唱衰香港，例如2018年9月，他與「佔中」發起人戴耀廷在歐洲議會研討會「唱衰」香港，同年10月在英國所謂的學術演講，揚言香港應該搞「文化獨立」。至於《立場新聞》創辦人蔡東豪，就是所謂「佔中

十死士」之一。

另外，《立場新聞》前記者何桂藍因為在2019年採訪黑暴獲得名聲，之後就辭職從政。去年，她與多名攪炒派人士參加違法初選，在去年6月有份簽署「墨落無悔 堅定抗爭」立場聲明書，揚言認同「五大訴求，缺一不可」，包括否決財政預算案，迫使特首回應五大訴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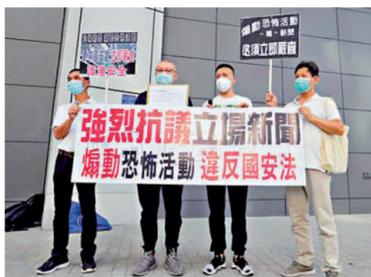
今年一月，何桂藍等50多名攪炒派被警方以「顛覆國家政權罪」拘捕。今年2月28日，警方以「串謀顛覆國家政權」起訴何桂藍等47人，何桂藍現時正在選擇候審。

市民舉報 促警方徹查

【大公報訊】多批市民昨向香港警察總部舉報《立場新聞》涉嫌煽動恐怖活動，違反香港國安法，促警方嚴肅徹查。

幾批市民代表手持「立場新聞煽惑 威脅港人安全」「違反國安法必須嚴懲」的橫幅，手持「香港安全不容挑戰」等標語，向警方代表遞交舉報信。

市民楊先生說，網絡媒體《立場新聞》日前發表文章稱「沒有反抗就沒有改變」，煽動港人參考北愛爾蘭抗爭的經驗和成果，涉嫌煽動恐怖活動，違反香港國安法。對於一切損害國家和香港利益的「毒新聞」，必須追究到底，促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着手調查。



▲市民向警方遞交舉報信，舉報《立場新聞》涉嫌煽動恐怖活動，違反香港國安法。